



股票简称：友阿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277

编号：2024-043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，原告及被告均上诉。
- 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（被上诉人）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 45,200,053.70 元及相应利息和相关费用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，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天建设”）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州友阿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郴州友阿支付工程款 68,294,134 元及相关利息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 号）。

2024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湘 1002 民初 8066 号），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对以上建设工程合同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 号）。

郴州友阿与顺天建设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双方近日均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郴州友阿已于近日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收到顺天建设关于本案的上诉状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一审原告顺天建设上诉情况

1、上诉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顺天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湘1002民初8066号民事判决，现提起上诉。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决定由被上诉讼人承担鉴定费656,000元；

（2）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二）一审被告郴州友阿上诉情况

1、上诉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上诉人郴州友阿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湘1002民初8066号民事判决，现提起上诉。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撤销原判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，或是发回重审；

（2）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本次诉讼法院暂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因法院暂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2日